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603114624-06248441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603114624-06248441

2. 项目预算：1684888.00 元

3. 最高投标限价：无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近三年（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6-25 至 2025-07-02（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30000	上海银行 广中路支行	上海恒帆 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03006149641	在线转账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5-07-08 11:00: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7-08 11: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1 幢 3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7-08 11:00:00 时整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1 幢 3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响应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603114624-06248441
2	预算金额 1684888.00 元 最高限价（元）： 无
3	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	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保期： 两年
6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页。 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7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用于归档）
8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9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10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07-08 11:00:00
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1 幢 3 楼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14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 (5)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6)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纸制版、电子版；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15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7	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8	磋商小组组成：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9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0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22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24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2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26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7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28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2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0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2	报 价：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 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4	代理服务费： 1、由采购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3、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光大银行上海永和新城支行：76330188000354186
35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的；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所处天气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或在职承诺；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结合实际成本、合理利润，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若属于恶意低价者，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鉴定，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

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8、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9、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0、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

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

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

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企业规模大小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

(2) 中小企业认定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以下简称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4）中小企业认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	项目级

			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引用上海证照库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资质三级及以上	按要求上传	项目级
4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6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符合性检查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承诺书》、《报价函》、《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招标	项目级

		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	项目级

		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4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	1~30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30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	0~22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施工标准规范、施工时间、交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5-22 分；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8-14 分；施工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7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工作年限等综合打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0~5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岗位编排明细，人员的数量、资质证明等综合打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措施计划	0~15	针对本项目的措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措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

		得 10-15 分；措施计划较合理、可行，完善，得 5-9 分；措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综合打分：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合理、安全围护措施好得 3 分，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合理、安全围护措施较好得 2 分，布置一般、安全维护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图不得分。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	0~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进行综合评审：配置齐全、合理得 4-5 分；配置较齐全、合理得 2-3 分；配置齐全性合理性较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4-6 分；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

1.1.2 工程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 1105 弄 19 号

1.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具体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招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

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

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

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___按发
包人
和监理人指示___。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
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
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

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

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

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

次验收合格率 100%。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

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

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

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标书中自报

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

中扣除。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

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

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

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

日后

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

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

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

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

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

全生产

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

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

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

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

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

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

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

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

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

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

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

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

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

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

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

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

和接

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

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

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

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

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

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

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

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

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

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

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

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

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

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

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

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

才能

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

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

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

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

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

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

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

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设置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

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

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

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

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

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

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

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

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

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

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

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

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

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

人采

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

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

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

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

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

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

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

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

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

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

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

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

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

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其内

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

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 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

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8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双方另行约定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

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另见发包人指示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按照发包人要求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

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

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

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

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

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

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

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

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

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

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

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

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

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

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

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

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

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

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

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

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甲方指定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

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

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

施工

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

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

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

份书

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

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

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

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

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装饰部分：新作地面地砖、贴墙面瓷砖及新作吊顶等内容；

二、电器部分：新增照明灯具、插座等内容；

三、给排水部分：新增排水管道、给水管道及卫生洁具等内容。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GB50500-2013）（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中明示的或者暗示的风险。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除税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按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相关要求执行）。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税价）。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除税价），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除税价）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的使用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的使用费、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

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自主报价（除税价）。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依据采购范围，由成交供应商施工总承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施工。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分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专业分包工程采购人保留对专业工程分包直接确定的权利，总承包人应提供对分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总承包责任，但可以就专业分包工程计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供应商自报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率。总承包人与分承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承包人实施的，由分承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人批准，所需费用（不含指定分承包人的用水、用电）由总承包人在合同中包干。如不按要求内容向采购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采购人可另行处理（按不利于总承包人的原则），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总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专业分包工程管理

本工程中采购人指定分包工程：无。

由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为成交供应商向各指定分承包人或独立承包人免费提供其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工程竣工资料汇总、编制、备案登记。
- 2) 提供和分配施工现场的场地、临时房屋、卫生设施。
- 3) 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电配电箱。
- 4) 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
- 5) 负责分包单位后续有关的施工配合填塞、补洞、开槽修补、砼浇注、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全部专业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及线穿通钢丝等。

- 6) 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
- 7) 垃圾清扫、外运、处置。
- 8) 工程竣工交付之前的产品保护。
- 9) 给绿化分包单位提供符合图纸标高要求的工作面及场地平整工作
- 10) 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经验自行填报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放入“其他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中，一旦成交，闭口包干。供应商不得以以上内容为由，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另外的总包管理费与施工配合费。

2.9 规费

规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相关要求执行。

2.10 增值税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的规定执行，增值税税率为 9%。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概算定额人工费+零星工程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按（按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相关要求执行）。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投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材料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委托，计费标准按上海市材料检测收费标准下浮 10%，材料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本市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除税价）。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该条可按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条款亦可作相应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

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除税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除税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

3.4.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及监理人的协调，相关的协调费用及由于上述情况所带来的降效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2 周边管线及建（构）筑物的监测及保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3 中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4 中标人自行负责办理完毕本工程与政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如评审及相关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3.4.5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部分临时设施不到位情况，内容包括临水、临电等，供应商应对发生上述情况予以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应包括在发生上述情况下，供应商自行搭接所需的相关费用。

3.4.6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4.7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内容与设计图发生矛盾，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4.8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书面文本应与电子文本（电子光盘）保持一致，如二者发生差异，则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书面文本为准。

3.4.9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只指主材单价，实际价格由招标人在工程实施中进行批价后确定其价格，工程量计算根据工程量清单规则计算。

3.4.10 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材料规格等发生变化，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认可，而且只可以

调整报价中的材料费用，其报价中的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现场费用、利润等将被固定，不能随材料的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

3.4.11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材料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委托，计费标准按上海市材料检测收费标准下浮 10%，材料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材料检测费标准见附件。

4. 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请供应商在项目报名页面获取。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二、合同价格、施工地点和合同工期：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施工地点

3.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的地点，在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理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五、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
5. 拆除的一切旧材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6. 乙方必须爱护学校的一切财产，不得擅自用课桌椅等学校的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7. 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应另接装水、电表，工程完成后及时结算，如装表确有困难，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并签定水电协议，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六、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七、安全施工

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区域必须与学校的教学区域隔离，若不能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非乙方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八、工程量确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行政会议上讨论通过的计划修理项目内容施工，超范围施工的内容不予结算，工程量必须及时签证，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必须有甲方签证后，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九、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完工验收、审价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工程款的 27%。（质保金 3%于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 2 年。如发生返修等情况，按实扣除后退还尾款，质保金不计息。）

5. 审价结束后，按工程审定价结清（质保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该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的选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在品牌、规格、等级方面的认可，方能购买，并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2. 乙方自购的其他材料的价格计取按上海市定额站施工期间的相应颁布的“上海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计取。

十一、竣工结算

1. 定额采用《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综合费率和人工单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等计价要素的取费：经招投标的项目按中标承诺计取，未经招投标的项目按信息价的中值来计取。
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二、质量保修

1. 本工程全部竣工交付后的保修：按 2017 年住建部、财政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
2. 乙方须在保修期内，派专人及时做好保修工作。

十三、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二份。
2. 廉洁协议、安全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发包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定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以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证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的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提高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某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继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

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中标单位乙方施工，为执行《安全生产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按学校施工图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开工, 至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学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应为从事危险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校园的工程现场情况，进行复核并签证施工现场资料。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再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会同安全监理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检察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其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在校园工地，乙方企业行为也执行《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安全规定和制度》的相关条款，服从监理人员安全监理。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脚手架搭拆方案监理审批和安全交底后，监理傍站，安全员在岗或项目负责人监视下搭拆。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

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

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在校园工地，发生校园财产损失失窃等安全事故，乙方有责任赔偿所造成的甲方损失。产生校园负面影响后果的，甲方有扣除安全违约金的权利。

16. 在施工中，实施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安全用电应做到“十不准”。乙方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 其他未尽事宜：

乙方应对施工区进行封闭施工，在施工期间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无法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指挥。

20.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

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质量负责人_____和安
全负责人，均已缴纳 202__年__月至 202__年__月的社保，退休人员除外。（注：社
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的前三个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临汾路小学塑胶场地修缮工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自报工期	自报合格率 (%)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编制要求：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要求）

(五)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本次磋商项目，本单位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承诺，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本人无在建项目，特此承诺。

如有违反承诺，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_____

企业法定代表签字：_____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恒帆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此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所处天气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